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76號

上訴人 許淑杏

被上訴人 翔羽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惠娟

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
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
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上訴聲明部分僅記載：不服判決等語，
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
日內補正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
更之聲明。另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扣除上訴人
已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28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4,28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寄存送達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
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又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其上訴聲明及繳
納不足裁判費乙節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。是上訴人

01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劉晴芬